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6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（已歿）

生前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Ａ０２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Ａ０２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監護宣告，因相對人已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；相對人既已於本件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本件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可能性及必要，按諸上揭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敬恩